

# 苗栗縣政府 函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魏展菁

電話：037-354856

傳真：037-328413

電子郵件：ching072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1001324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環市路一段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街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公告乙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行政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10013246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大厝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街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及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7條、第8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 (一)真如路以東、環市路一段以南、環市路一段347巷以西。
- (二)環市路一段347巷以東、環市路一段305巷以西、環市路一段以南、南大路232及212巷以北。
- (三)真如路以東、南大路232巷以西、環市路一段347巷及南大路232巷以南、南大路以北。
- (四)南大路232巷以東、南大路190巷以西、南大路190巷以南、南大路以北。
- (五)南大路287巷以東、南大路239巷以西、南大路以南、開元路以北。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施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本府水利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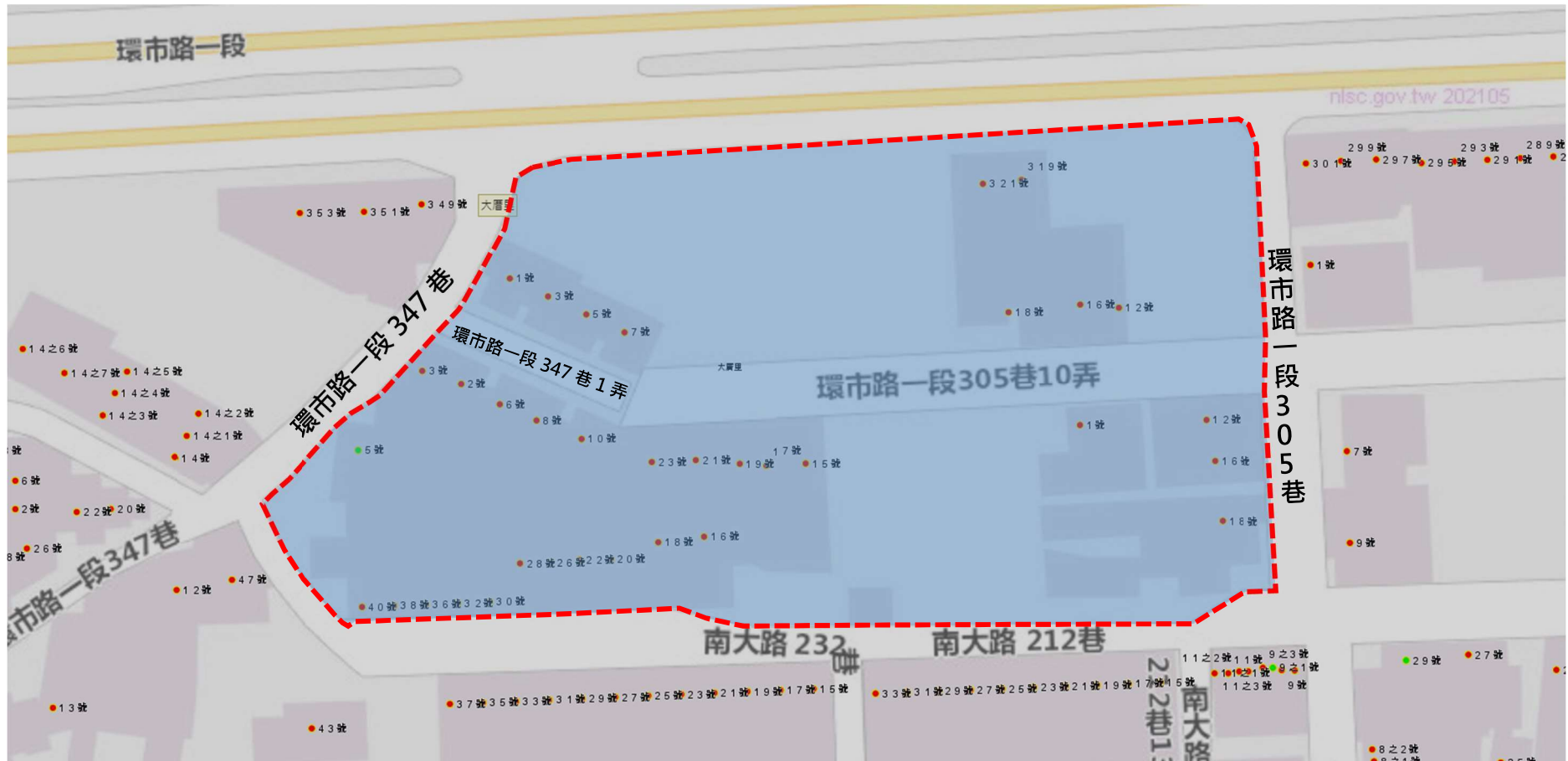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處（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電話：037-354856）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台幣一萬以上十萬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縣長 徐耀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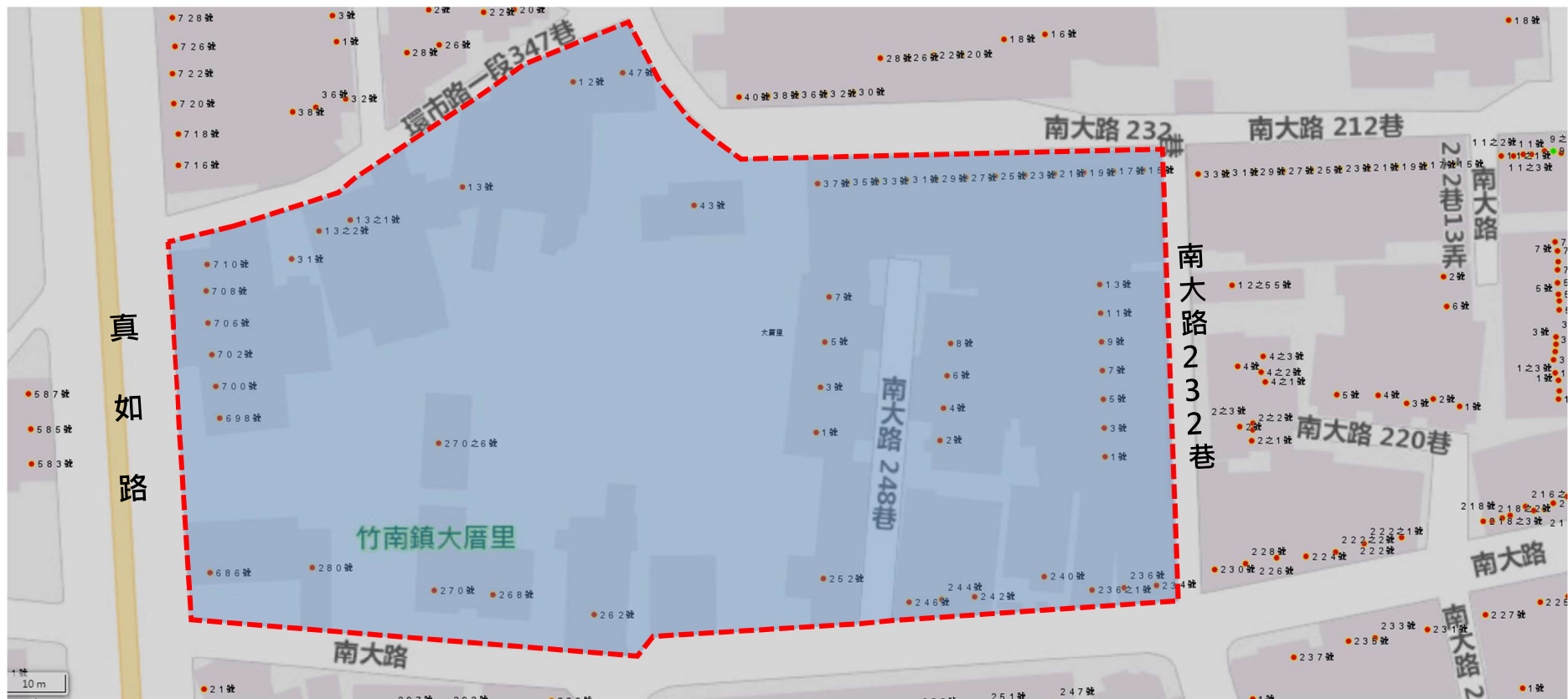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域之範圍圖



公告範圍：環市路一段 347 巷以東、環市路一段 305 巷以西、環市路一段以南、南大路 232 及 212 巷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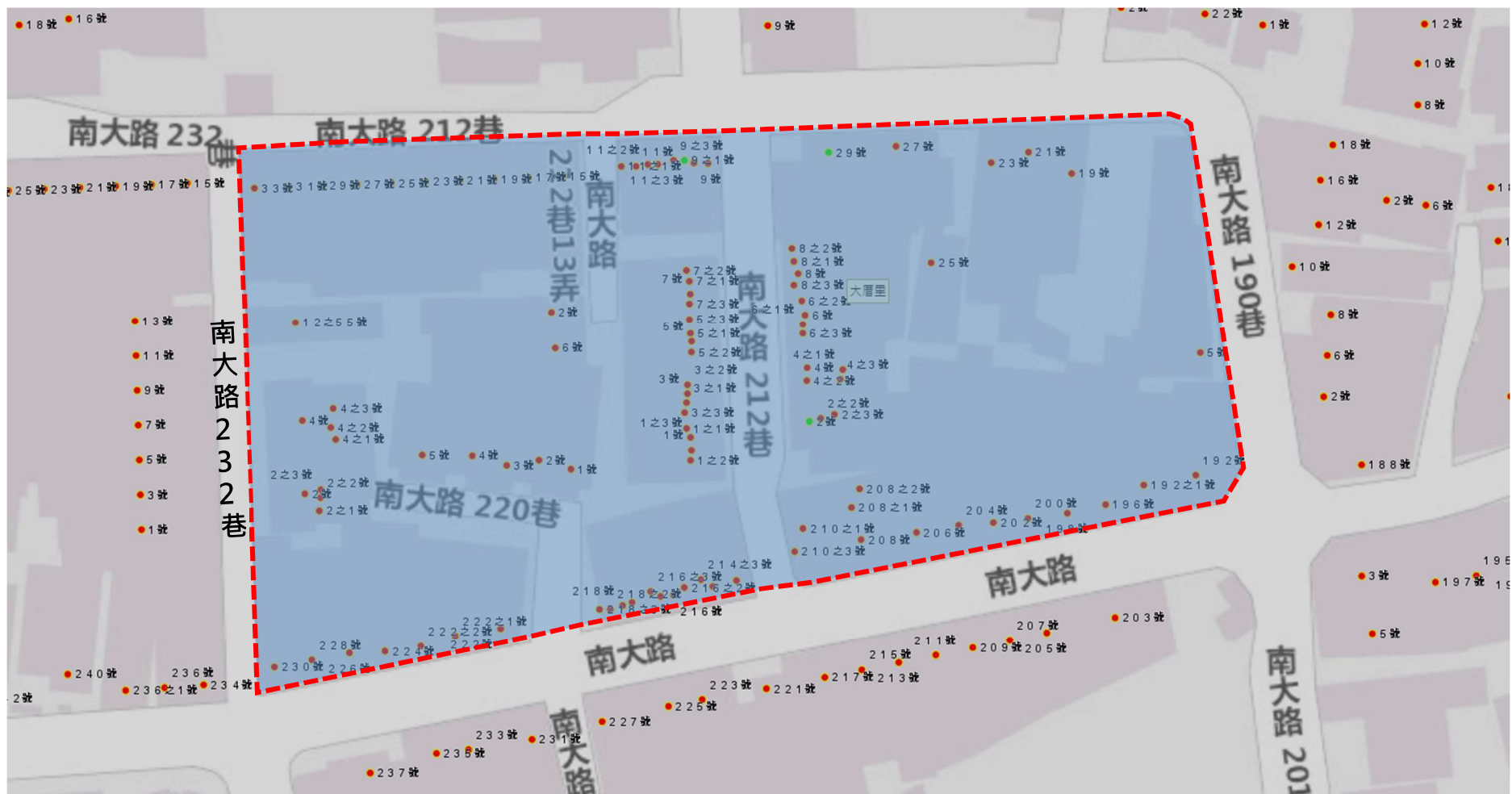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域之範圍圖



公告範圍：真如路以東、南大路 232 巷以西、環市路一段 347 巷及南大路 232 巷以南、南大路以北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域之範圍圖



公告範圍：南大路 232 巷以東、南大路 190 巷以西、南大路 190 巷以南、南大路 201 巷以北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域之範圍圖



公告範圍：南大路 287 巷以東、南大路 239 巷以西、南大路以南、開元路以北